

**附件三**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科	准考證編號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。		
應考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試教委員、口試委員、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科	准考證編號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：原始成績：_____分， 複查結果：__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：原始成績：_____分， 複查結果：_____分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</u></p>		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委員會章戳